湄职院学〔2017〕19号

**关于印发《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

**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院）：

现将《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1月1日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福建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0〕108号）、《关于加快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通知》（闽教助〔2013〕5号）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闽财教〔2015〕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以下称“经办银行”）向符合条件的获得我院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其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发放的，用于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及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该贷款为信用贷款，借款学生及其他共同借贷人为贷款的连带债务人，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连带义务。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四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安排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制定，工作检查、评价、监督等有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职责

1、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负责经办银行系统的确认工作，与经办银行加强沟通合作，及时协商解决学生贷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3、协助经办银行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核对、发放、回收，督促学生还款确认手续的办理等；

4、按期向福建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送我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执行情况和年度总结报告以及风险补偿金的汇款工作；

5、及时统计并向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学籍异动等有关情况（包括升学、转学、退学、就业、出国（境）等）；

**第三章 贷款对象与条件**

**第六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为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的我院全日制专科学生。

**第七条** 借款学生和其无不良行为、信用记录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组成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共同借款人。

**第八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与其共同借款人（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申请贷款的贷款人辖区内；

3、承诺向经办银行及时提供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的有关情况；

4、履行按期归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5、家庭经济困难，且家庭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与利率**

**第九条** 借款人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学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

**第十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13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0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13年确定。学制超过4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延长宽限期，但还贷期限不变。学生在校期间和毕业后3年为还本宽限期，本宽限期后按合同约定按年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一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按年计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执行。如遇国家利率调整，则按照相应的利率调整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共同负担。学生在校及毕业后2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第五章 贷款流程**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生源地贷款的申贷起止时间为每年的7月1日至10月15日。贷款学生和家长凭有效证件和经办银行要求的有关资料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共同对借款人资格及所提供的贷款资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的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四条** 学校确认学生信息。贷款学生到校报到后提交生源地贷款确认的相关表格，各系（院）汇总并建立生源地贷款学生信息档案，上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进行确认；贷款发放后，由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贷款详细情况逐笔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备。经办银行将贷款转入学生个人账户后，从个人账户直接扣划汇往我院的指定专门银行账户。

**第十五条** 贷款抵扣学杂费。学生贷款到账（学校指定的账户）后，对进账单已有身份证号码的贷款，财务科应及时抵扣学生学杂费；进账单没有身份证号码的，由财务科向学生工作处提供需要确认信息的进账单，学生工作处负责确认来款信息，确认后书面通知财务科抵扣学杂费。贷款余额原则上每年6月、12月做批量清退。

**第六章 贷款贴息、风险防范与补偿**

**第十六条** 考入我院的学生，在校期间其贷款贴息由省、市财政承担。学院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我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的2%风险补偿金。学院将建立本校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的信息查询管理系统，建立借款学生信息档案，强化对借款学生的贷后管理。

**第十七条** 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归还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银行将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并将其违约行为记录至金融机构征信系统，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授信业务。银行对于违约情况严重者，将通过法律手段回收贷款。

**第十八条** 2017年开始国家实行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对因死亡或失踪、丧失劳动能力或无民事行为能力、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本人或家庭直系成员患有重大疾病、收入低于最低生活保障的这五大类毕业借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我院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经学院学生资助领导小组核实后，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